

采购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所示数字编号为准
嘉陵区龙蟠镇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市）
南充市嘉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5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嘉陵区龙蟠镇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所示数字编号为准

项目名称：嘉陵区龙蟠镇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仁和广场写字楼22F）

五、开启

时间：2022年 9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仁和广场写字楼22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五)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元。2. 参与供应商：已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4.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17-3881363。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省、市及南充市相关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措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充市嘉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南充市嘉陵区嘉凤路98号

联系方式：18881761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工业园仁和春天8幢22层2205号

联系方式：0817-2260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817-226012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00000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00000 元；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成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p>
7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若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8	<p>谈判情况公告</p>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p>谈判保证金</p>	<p>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1〕28号）要求。</p>
10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12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仁和广场写字楼 22F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仁和广场写字楼 22F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15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2260122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仁和广场写字楼 22F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817-3881363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兴路 67 号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计费公式：中标金额*1.5%，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招标代理服务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项服务费后领取《成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通知书》。
18	中小微企业 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可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文件及详细情形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19	预付款	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下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南充市嘉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中慧柒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1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剩下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建议在 10%-20%区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注：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擅自增加本范本规定之外的资格条件。

2.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提档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提供信用中国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原件）；

11. 不以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嘉陵区龙蟠镇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业主：南充市嘉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三) 建设地址：南充市嘉陵区龙蟠镇卫生院

(四) 项目建设地点及选择依据：

1. 建设地点：南充市嘉陵区龙蟠镇卫生院

2. 选择依据：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较好惠及龙蟠镇及周边残疾人群体，且中心卫生院具备良好的医疗服务和设施设备配备条件。

(五) 项目建设目标：通过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残疾人基层康复服务体系，建成后将为龙蟠镇 1332 户残疾人提供规范的属地康复训练条件，并有效带动双桂镇、金宝镇、里坝镇等周边乡镇残疾人就近康复训练。

(六)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龙蟠镇中心卫生院建立残疾人社区康复站 1 个，包含康复设备采购、站内无障碍改造、站外健身场地软化建设等。

(七) 项目建设期及进度：

1. 调查阶段（2 月—8 月）：开展调查摸底、设计、规划工作，确定康复站建设地点、完善实施方案、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2. 9 月：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3. 设计施工阶段（9 月—11 月）：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施工，完成采购、搬运、归置室内康复设备，完成康复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站内无障碍改造，户外地面软包、健身器材的安装。

4. 检查验收阶段（11 月）：根据康复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5. 日常维护阶段（验收后）：龙蟠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康复站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服务站高效运转，并定期接受区残联的督查。

(八)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资金来源于浙川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

(九) 前期准备情况：已完成调查摸底、设计、规划，完成选址。

二、项目编制指导思想、原则及依据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及中省市残疾人康复工作政策要求，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宗旨，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康复质量和水平，打通服务残疾人“最后一公里”的目标任务。

（二）编制原则

以进一步完善我区残疾人基层康复体系、特别是农村残疾人享受便利、科学、规范的康复服务为原则来进行该方案的编制。

（三）编制依据

以《残疾人权力公约》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作为法律支撑和该方案的编制依据，制定该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是以农村残疾人享受便捷、规范的康复服务为支撑，以提升残疾人满意度为目标，经过充分走访、入户调查，得到残疾人群体的充分支持。二是嘉陵区龙蟠镇卫生院有积极建设康复站的愿望，且院内基础设施建设好、具备专业的康复服务医护团队，具有实施残疾人社区康复站项目的条件。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在充分响应中省市加强康复服务站建设总要求的前提下，立足农村困难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完善农村社区康复站建设网络，为困难残疾人就近康复训练提供便利，项目建成后将辐射双桂镇、金宝镇、里坝镇等周边乡镇残疾人就近参与科学、规范的康复训练，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康复服务。

四、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规模

在龙蟠镇中心卫生院内建设龙蟠社区康复服务站，建设面积约 300 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期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五、投资概算与资金的筹措

（一）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 60 万元。

（二）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于浙川东西部协作资金。

（三）资金计划安排：

1. 设施设备购买预计资金 50 万元。

2. 康复站内无障碍环境改造预计资金 5 万元，医用扶手、马桶安装等包括旧墙面拆除及墙面安装医用防摔扶手等。

3. 户外健身器材、户外地面软包及建设预计资金 5 万元；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1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剩下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支付。

六、项目效益预测

（一）经济效益。通过康复站建设，对需要功能训练和康复治疗的残疾人进行入户建档服务，通过对症制定康复、训练方案以及效果评估，进行科学高效的康复治疗 and 康复训练，直接减少残疾人日常康复训练路费、生活费等支出，切实为残疾人减轻经济负担、提供就近康复训练便利。

（二）社会效益。为龙蟠镇周边乡镇残疾人就近享受康复服务提供坚实保障，实实在在保障基层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基层残疾人工作满意度。

七、项目的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区残联负责招标，确定施工方进行项目建设，区残联负责督促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工。康复站建成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给龙蟠镇卫生院负责日常维护，确保高效规范运转，区残联定期对服务站工作开展情况、日常维护情况进行督查。

嘉陵区龙蟠镇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项目设施设备买概算表
康复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疼痛康复治疗仪	<p>一、磁疗性能</p> <p>1、磁场脉冲频率：2Hz~10Hz；</p> <p>2、磁感应强度：中心表面最大磁场强度为 50mT±15mT；</p> <p>3、治疗定时范围：0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p> <p>4、磁疗模式：三种，聚焦模式（M1:极性相同，动态交变脉冲磁场）和顺磁模式（M2:极性相异，动态交变脉冲磁场），交替模式；</p> <p>*5、磁疗强度：0-10 档可调；</p> <p>二、电疗性能</p> <p>1、电疗模式：F1、F2、F3 三档；</p> <p>2、输出脉冲频率：15Hz~38Hz；</p> <p>3、输出脉冲宽度：0.15~100ms；</p> <p>4、输出脉冲幅度：0~21V±2V；</p> <p>5、治疗定时范围：0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p> <p>三、其他参数：</p> <p>1、电源：AC220V±22V；50Hz±1Hz；</p> <p>2、输入功率：≤150VA+10%；</p> <p>3、操作方式：触摸操作+一键飞梭；</p> <p>*4、治疗方式：磁疗，低频电疗；</p> <p>5、通道数：单通道，通道里面包含 2 组电疗输出，1 组磁疗输出；三组输出均可单独启停；</p> <p>6、根据患者的病情不同，磁疗、电疗既可同时治疗，又可分开单独进行治疗。</p>	1	台	
2	磁振热治疗仪	<p>1、双通道柜式机型，配二种适用不同部位的治疗导子；</p> <p>2、磁场强度：0~38mT；</p> <p>3、振动频率：50Hz±1Hz；</p> <p>*4、具有六种工作模式选择（1s、2s、2.5s、3s、4s、5s）；</p> <p>模式 1：工作周期为 1s，频率 1Hz，占空比 10%； 模式 2：工作周期为 2s，频率 0.5Hz，占空比 10%； 模式 3：工作周期为 2.5s，频率 0.4Hz，占空比 8%； 模式 4：工作周期为 3s，频率 0.33Hz，占空比 13.33%； 模式 5：工作周期为 4s，频率 0.25Hz，占空比 25%； 模式 6：工作周期为 5s，2 种脉冲交替，</p> <p>第一种：频率 0.71Hz，占空比 29%；</p> <p>第二种：频率 0.28Hz，占空比 11%；</p> <p>*5、加热方式：40℃、46℃、52℃、58℃、常温五个档可调，误差为±2℃；</p> <p>6、超温保护装置：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应不超过 60℃；</p> <p>7、时间选择：1~60 分钟可调，步距增量为 1 分钟，误差为±10%；</p> <p>8、连续工作时间：>8h；</p> <p>9、电源参数：AC 220V±10%，50Hz±2%。</p>	1	台	

3	智能牵伸 康复系统	<p>1、病人端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角度精度达到 5° 以内； 2)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重量：< 2kg； 3) 牵伸器角度调节方式：连续可调； 4) 肘关节牵伸器调速比为 40:1； 5) 肘关节牵伸范围-15° ~140° ； 6) 肘关节牵伸器最大承受力矩：≤60N*m； 7)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所有齿轮、蜗杆不外露； <p>*8) 客户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医生端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有网络、无网络两种条件下的使用； 2) 兼容 Windows 平台，可在各种计算机上运行； <p>*3) 医生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功能：针对脑瘫、骨折或关节软组织创伤患者需要康复的人群等。 4、产品提供样品。 	1	台	
4	温热电灸综 合治疗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电针夹组成； 2、*输出通道：10 通道，包括个 12 个灸头, 4 路电针输出通道； 3、各路艾灸治疗头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 12 个艾灸治疗头； 4、*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可进行独立控温，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 30℃~70℃，步长为 1℃，误差为±3℃；默认温度为 50℃ ； 5、*温热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针夹的温度为 75℃±10℃； 6、温热电针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mA (r. m. s) ； 7、*电针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1、按摩波 2、按摩波 3； 8、*治疗温度超过 60℃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 9、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 25mm±0. 5mm； 10、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 36mm±0. 8mm； 11、治疗时间：时间范围为 1min~60min；单步长 1min，治疗时间默认为 20min； 12、*搭配灸头组合垫（灸头为圆形、中空柱体结构，外直径约 50mm，厚约 19mm）； 13、*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 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14、*当灸头温度超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 15、加热方式:陶瓷片加热；用 10K 热敏电阻采集温度； 16、定时提醒：定时时间到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17、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旋转编码器调节； 18、工作噪声：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工作噪声不大于 60dB； 19、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30%-80%； 20、电源要求：~220V±10%，50Hz±1Hz； 21、输入功率：≤150VA 。 	2	台	

5	中药熏蒸机	<p>*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p> <p>*2、预热及治疗功率1、2、3、4档可调；</p> <p>3、人性化设计，具有预热温度设置功能，预热设定温度为70℃~90℃；</p> <p>4、药液从常温加热到95℃时间≤15分钟（因加液量及药液温度不同，通常为3-10分钟）；</p> <p>5、治疗时间1-60分钟可调；</p> <p>6、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p> <p>*7、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70-90℃可调；</p> <p>*8、远红外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p> <p>9、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p> <p>10、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0.08MPa时，减压阀排气减压；</p> <p>*11、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确保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p> <p>12、设备输入功率：2100VA；</p> <p>13、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p> <p>14、智能倒计时，真正做到喷汽时间与治疗时间完全相符；</p> <p>15、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p> <p>16、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p> <p>17、采用直径达23mm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p> <p>18、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p> <p>19、采用防干烧、耐高温、防腐蚀、防结垢加热器，使用寿命较常规加热器长一倍以上。</p>	2	台	
6	医用臭氧治疗仪	<p>1、技术参数： 电压：220V±10%； 频率：50Hz±H； 功率：≤200VA； 医用臭氧输出浓度：0-70/L（连续可调）； 医用氧气流量：2L/min； 医用臭氧输出流量：1L/min； 产品连续工作时间：≤4h； 环境温度：5℃-40℃； 相对湿度：≤85%； 大气压力：86kPa-106kPa；</p> <p>2、性能特点： 7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数字模块化设计，微电脑控制，人性化操作界面，使用简单方便； 臭氧浓度检测系统； 臭氧浓度（0-80/L）连续可调； 开机确定后即可取气，无需预热等待；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使治疗过程安全可靠； 自动出气装置，按键式自动出气； 管路压力自动调节，适用于任何气源。</p>	1	台	
7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p>外形尺寸：530*420*850mm；</p> <p>产品特点：多种控制方式（触摸、遥控、程控），操作方便；智能程控控制运行，附带临时消毒功能；具有断电保护，停电保护功能，初中效及活性炭过滤空气；消毒时间数码直观显示，时间任意设置；高浓度负离子清新空气。</p>	1	台	

8	电动牵引床（四维）	<p>1、配置 18.5 英寸电脑显示器、打印机；</p> <p>2、内置 8 种牵引模式（持续式牵引模式、持续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牵引模式、间歇式上阶梯牵引模式、间歇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牵引模式、反复式上阶梯牵引模式、反复式上下阶梯牵引模式）；</p> <p>3、颈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300N，步长为 1N，在牵引力调节至 200N 以上时，发出警告并要求操作者确认；</p> <p>4、腰椎牵引力可调范围：0~990N，步长为 1N；</p> <p>5、颈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60N/s；</p> <p>6、腰椎牵引渐进期和渐退期平均牵引力变化速率为 90N/s；</p> <p>7、设备具有牵引力实时监测功能，允差±30N；</p> <p>8、治疗时间可调范围：0~99min，步长为 1min；</p> <p>9、牵引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p> <p>10、间歇相时间可调范围：0~9min，步长为 1min；</p> <p>11、设备具有紧急保护措施，在牵引治疗过程中，按下急退按键，可使牵引力松弛至初始状态；</p> <p>12、设备具有加热床垫、颈部加热带，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或关闭。最高温度不超过 41℃；</p> <p>13、四维牵引模式：上折牵引角度 0-10 度；下折牵引角度 0-30 度；左右旋转牵引角度都是 0-25 度；左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右平摆最大角度 20 度；</p> <p>14、可储存病例，最多可储存 1000000 个颈椎病历，1000000 个腰椎病历；</p> <p>15、牵引补偿：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设值。</p>	1	台	
9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p>*1、仪器单个通道具有两组电疗输出，一组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p> <p>2、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低频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p> <p>3、主极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10%；</p> <p>*4、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_{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70~90mA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_{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62~82mA_{p-p} 范围内变化；</p> <p>*5、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p> <p>6、输出处方：11 种治疗，分别对应 11 种不同电流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p> <p>7、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 0~80，辅级 0~90 可调，调节步长为 1；</p> <p>8、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 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 0-30min，工作时间大于 8h；</p> <p>9、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 2 档，强度范围 3mT~9mT, 10mT~17mT；</p> <p>10、磁场频率为 50Hz±2%；</p> <p>11、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p> <p>12、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p> <p>13、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p> <p>14、磁疗发生器数：成人款磁疗帽有 7 个磁疗器，儿童款磁疗帽有 5 个磁疗器。</p>	1	台	

10	电煎常压煎药包一体机	<p>1、技术参数： 煎药锅容量(ml)：20000 额定电压(V)：220 一次煎药量(付)：12 袋装容量 (ml)：70-260 煎药功率(W)：1600 包装能力 (袋/min)：8 热合功率(W)：800 整机重量 (kg)：55 总功率(W)：2400 外形尺寸(mm)：550×550×1120；</p> <p>2、主要性能： (1) 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无任何电镀，喷漆等技术掩盖，符合药品，食品卫生规范。 (2) 数字化总线控制，数字化显示，设计先进，性能稳定。煎药和包装自动操作。 (3) 加热煎煮、大、中、小三个火候任意转换，节能降耗。 (4) 煎药包装一体化，玻璃缸锅体，一目了然。 (5) 密闭煎煮，可先煎后下，无药味挥发 (6) 数字化控制、温控时间自动显示、自动报警 (7) 常温常压，桶体采用玻璃桶，循环煎药，清晰透明 (8) 可根据用户需要增加 70-260 ml 无极变量包装</p>	2	台	
11	(定制)康复产品标识牌	<p>1、材质：亚克力面板、木框、相纸； 2、规格：59*42cm</p>	10	个	
12	安全护栏	<p>1、现场施工，长度 25m，高度 90cm 2、材质：304 不锈钢 3、面管外径Φ51mm，壁厚：国标 1.2mm。</p>	25	m	
13	地面维护维修	<p>1、材料：C25 混凝土的砂、石、水泥比例是 1.4：2.85：1 2、原地面破除 5cm 厚度； 3、灌注 10cm 厚度。</p>	7	m ²	
14	EPDM 场地铺装	<p>1、尺寸厚度按照新国标尺寸执行； 2、铺设工艺： 黑颗粒层由：黑颗粒+单组分胶水组成（黑颗粒：单组分胶水=8：1）、EPDM 颗粒面层（ EPDM 颗粒+单组分 PU 粘合剂（胶水）组成 EPDM 颗粒：单组分 PU 粘合剂（胶水）组成=6:1）； 3、施工工艺： (1)、底漆涂布； (2)、底层铺装； (3)、面层铺装。</p>	65	m ²	
15	地面找平	<p>1、主流地面找平-自流平施工； 2、地面打磨处理； 3、表面涂刷漆面； 4、水泥混合砂浆涂抹。</p>	65	m ²	
16	破除原有坡道	<p>1、对该区域原有坡道进行人工及机械破除； 2、施工渣土装袋搬运。</p>	4	m ²	
17	新建无障碍坡道基础	<p>1、规格：长 11000mm*宽 2000mm，垂直高度 440mm； 2、材料：砖、沙石、混凝土 C30。</p>	22	m ²	
18	无障碍坡道坡面施工	<p>1、规格：规格：长 11000mm*宽 2000mm 2、材料：防滑砖 3、施工工艺：线条加工防滑处理。</p>	22	m ²	
19	楼梯医用扶手	<p>1、产品材质：T5 硬度铝合金内衬、PVC 原生料面板； 2、尺寸：宽度 140mm，厚度为 37mm，安装距墙 40mm，支架高 50mm/57mm。</p>	20	m	
20	新开门洞	<p>1、施工尺寸：宽 1.12m，高 1.92m 2、工艺：人工及机械开凿。</p>	1	处	

21	实木门套及安装	工艺： 1、位置定位放线； 2、核查预留洞口； 3、安装门洞龙骨； 4、衬板及面板定装； 5、门框安装。	1	扇	
22	门套补漏	材料：腻子、漆	1	处	
23	定制实木条凳	尺寸：长 1.8m、宽 0.4m、0.4m（座高）、0.82m（背高）	2	个	
24	定制展板	1、尺寸：1.2*2.4m； 2、材料：铝合金、亚克力； 3、功能：方便展览内容，随时更换	3	个	
25	加工踢脚线	尺寸：800*100mm	4	块	
26	马桶	1、材质：陶瓷，规格：660×350×730mm±10mm； 2、结构形式：连体式； 3、水量：6升； 4、方式：旋转虹吸式； 5、控制方式：手按式； 6、盖板类型：PP 盖板； 7、釉面光洁细腻；冲水系统安静、干净、节水、防溅水、进排水管、角阀； 8、包含安装、调试、水管连接； 9、节能环保。	1	个	
27	多功能马桶扶手	1、尺寸：50*50*50cm； 2、加大弯管设计，免打孔安装，防侧翻，安全起身，节省空间； 3、颜色：白色； 4、安全承重：150KG。	1	个	
28	置物盒	1、材质：精选高分子材料； 2、尺寸：宽 283*高 206*厚 100MM。	2	个	
29	下水改造	1、材料：水管、角阀、防水胶； 2、结合马桶辅材施工。	1	处	
30	清洁槽破除	1、人工及机械破除； 2、清运建渣装袋。	1	处	
31	新建清洁槽及洗手台	1、槽体尺寸：1.2*0.45*0.45m 2、308 立柱盆外观尺寸：高 80cm、长 50cm、宽 43cm。	1	组	
32	槽体表面处理	1、工艺：贴砖、勾缝； 2、贴砖面积。	2.57	m ²	
33	双人蹬力器	器材符合《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 1) 主立柱采用Φ114mm、壁厚 3mm 钢管； 2) 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蹬力器摆杆规格为Φ60mm×3mm；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 4mm； 3)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230mm；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4) 脚踏部位设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 0.6； 5) 采用轴承结构的，轴承座壁厚 6mm；轴承规格 6205 深沟球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6) 器材安全警示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予以圆滑过渡； 7) 不存在卡夹，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8) 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防止雨水流入。	1	组	

34	立式腰背按摩	<p>器材符合《健身器材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标准》（GB19272-2011）要求；</p> <p>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大于 30mm；</p> <p>2) 按摩轮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p> <p>3)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 $\Phi 114\text{mm}$、厚度 3mm 标准管材，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4) 各连接片、支撑架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5mm；</p> <p>5) 手把采用 $\Phi 32*3$ 花纹管+$\Phi 52$ 球头结构，增加了器材的安全性和耐用性；</p> <p>6) 按摩棒表面采用凹凸设计，起到按摩作用；</p> <p>7)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p> <p>8) 主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应避免雨水淋入。</p>	1	组	
35	椭圆漫步机	<p>1、主立柱采用 $\phi 114\text{ mm}\times 3\text{ mm}$ 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phi 76\text{ mm}\times 3\text{ mm}$；</p> <p>3、转轴直径：$\phi 25\text{mm}$；</p> <p>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p>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30mm；</p> <p>6、活动部件与主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10mm；</p> <p>7、相邻运动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50mm。</p>	1	组	
36	双联漫步机	<p>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p> <p>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times 3\text{mm}$，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30$ 的轴；（提供证明材料）</p> <p>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p> <p>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p> <p>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times 10^4)\text{ 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9、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1	组	
37	舒适性双人坐蹬器	<p>1、产品最大承重：$\geq 120\text{KG}$；</p> <p>2、产品功能：锻炼大腿肌肉，增强腰部力量；使用方法：坐在座板上，两脚蹬于前方跟踏处，循环屈伸双腿进行训练。</p>	1	个	
38	伸脊架	<p>1、产品最大承重：$\geq 120\text{KG}$；</p> <p>2、功能：锻炼腰部及背部伸展力，促进大脑和身体协调性</p> <p>3、使用方法：背向器材站立，双手向后举起，并握住扶手管，背部慢慢向后弯曲。</p>	1	个	
39	理疗床	<p>1、产品尺寸：$\geq 180*80*65\text{cm}$；</p> <p>2、颜色：蓝色；</p> <p>3、产品材质：皮革、海绵、钢框架。</p>	6	张	
40	理疗凳	<p>1、产品材质：PU 皮革；</p> <p>2、尺寸：凳面直径 40CM 凳面厚度 5CM；</p> <p>3、颜色：蓝色。</p>	6	把	
注：1、表中标识为“*”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除已明确要求提供具体佐证材料的重要技术参数外，其他重要技术参数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或检验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检测或检验报告佐证。					

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送样要求	备注
----	----	----	----	------	----

1	智能牵伸康复系统	台	1	1、病人端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 1)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角度精度达到 5° 以内； 2)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重量：< 2kg； 3) 牵伸器角度调节方式：连续可调； 4) 肘关节牵伸器调速比为 40:1； 5) 肘关节牵伸范围-15° ~140° ； 6) 肘关节牵伸器最大承受力矩：≤ 60N*m； 7) 便携式牵伸机械结构所有齿轮、蜗杆不外露； *8) 客户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医生端软件的主要技术指标包括： 1) 支持有网络、无网络两种条件下的使用； 2) 兼容 Windows 平台，可在各种计算机上运行； *3) 医生端软件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功能：针对脑瘫、骨折或关节软组织创伤患者需要康复的人群等。	
---	----------	---	---	--	--

注：

- (1) 供应商应按照样品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制作送样；
- (2) 送样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3) 送样地点：同投标地点。
- (4) 样品退还：非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当天自行取回。中标供应商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完成后，样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实质性要求）

2、配送及安装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分批次及时将相关货物送达各指定使用单位并安装。

3、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或配送运输、安装等引发的安全事故，供应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实质性要求）

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90 天

(2) 服务地点：南充市嘉陵区龙蟠镇卫生院。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4) 服务费付款方式：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签订金额的 15%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剩下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支付。

(5) 验收方法和标准：1. 调查阶段（2 月—8 月）：开展调查摸底、设计、规划工作，确定康复站建设地点、完善实施方案、履行相关报批程序。2. 9 月：完成政府采购程序
3. 设计施工阶段（9 月—11 月）：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施工，完成采购搬运、归置室内康复设备，完成康复工作人员培训，完成站内无障碍改造，户外地面软包、健身器材的安装。4. 检查验收阶段（11 月）：根据康复站建设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5. 日常维护阶段（验收后）：龙蟠镇中心卫生院负责康复站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服务站高效运转，并定期接受区残联的督查。

(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年XX月XX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 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本公司郑重承诺：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本公司提供虚假承诺，将取消本公司竞标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运输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

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期：XXXX

注：1、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扣除方法。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十二、其他材料

- 1、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三、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运输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先行单独准备本表一份，报价可以在谈判之后现场填写，并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本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XXX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

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年XXX月XXX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XX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